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德山先生主持，监事会 3 名成员全部出席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0 人调整为 59 人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6,407,025 股调整为 116,307,025 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111,407,025 股调整为 111,307,025 股；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 500 万股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